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0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之“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4、理财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7、开放期及交易时间：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8、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3,7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参考利率：3.30%

4、认购金额：3,700万元

5、起息日期：2018年2月12日

6、到期日期：2018年2月22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7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

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存在风险。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企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 2、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